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188號

原　　告　康麗玲
被　　告　威晉汽車百貨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姚志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威晉汽車百貨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姚志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拾萬元及均自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00,000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威晉汽車百貨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姚志龍應給付原告10,100,000元，及均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核其訴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參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持有被告威晉汽車百貨有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1紙；被告姚志龍所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

支票3紙，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均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遭退票，迭經催討無效。為此，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4紙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按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44條、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2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

附表一：

編號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1	AG0000000	1,000,000元	威晉汽車百貨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林口分行	109年01月10日	109年01月10日

附表二：

編號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1	AG0000000	5,600,000元	姚志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林口分行	109年01月10日	109年01月10日
2	AH0000000	3,000,000元	同上	同上	109年01月10日	109年01月10日
3	AH0000000	1,500,000元	同上	同上	109年01月10日	109年01月10日